

学习贯彻“50号”文件精神

做好“放、管、服、落”

计财处 胡敏芳

2017.1.16

主要内容

一、政策背景

二、政策要点解读

三、浙大相关政策落地情况

背景:

一、2016年7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50号文**） 精神。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教育部、发改委研究起草的，《若干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改革和完善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专门提出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加快修订中央级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统筹推进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资金管理改革，有效发挥政策协同效应。

二、2016年9月财政部全国社科规划办出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三、2016年11月财政部 教育部出台《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2016]317号

要点解读：

一、简化预算编制科目，下放调剂权限。

合并减少预算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这3项费用合计如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无须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科研人员在编制这部分预算时不用再具体说明开几次会、出几次差。若超10%如何提供依据？要按全额预算提供。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多数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强调：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间接费用原则上**不得调剂**。
简化预算不等于不编预算。

浙大规定：

1、在项目（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2、直接费用中的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3、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预算不得调增，如需调减，应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支出。

4、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5、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原则上**仅允许调整一次并严格遵照执行**。

要点解读：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采用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支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严禁超额提取、变相提取和重复提取。间接费用应当纳入学校统筹安排，合理合规使用。绩效支出安排应当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浙大：校30%、院、所25%、项目组45%(自然科学类)

1. 成本补偿原则
2. 激励导向原则
3. 分级管理原则
4. 保障优先原则

名称	间接费计提依据 (万元)	提取比例上限
自科 领域	≤ 500	20%
	500-1000	15%
	≥ 1000	13%
社科 领域	≤ 50	30%
	50-500	20%
	≥ 500	13%

要点解读：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取消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比例限制

扩大了劳务费开支范围，在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等人员的基础上，增加了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并将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开支范围。同时规定，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注意：第一，劳务费支付对象必须直接参与项目研究或者参与调查访谈、考古发掘、科学实验等科研辅助活动。第二，劳务费支付对象包括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第三，项目负责人应当综合考虑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编制劳务费预算，劳务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项目批复的预算额度内。

浙大：明确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等相关人员的劳务费和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含五险一金）等。

要点解读：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

结转资金：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结余资金：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2年内可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若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

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或责任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不得留用

要点解读：

五、外拨资金管理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外拨多个单位的，需分别编制预算（外拨总额不得超过责任单位资金额）。

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但责任单位间接费用和**外拨间接费用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目按规定核定的间接费用**最高额度**。

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项目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接受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单位是外拨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予以管理和监督。

要点解读:

六、关于差旅会议管理改革内容

- 1、《若干意见》明确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实际需要，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要求单位完善内部报销程序，着力解决没有住宿发票不能报销机票等城市间交通费的问题
- 2、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已于2016年9月1日前制定了差旅会议管理办法。

要点解读：

七、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有效解决一些科研人员反映的横向经费“纵向化”管理问题。为防止单位设“账外账”，要求将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要点解读:

八、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同时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要点解读：

九、强化监督管理

一是强化单位法人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二是规范资金管理，对于部分资金支出实行“公务卡”结算或银行转账结算，减少现金支出，实现“痕迹”管理。

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信用机制、信息公开机制。

要点解读：

十、寓管理于服务中：

一是在检查评审上“做减法”，减轻单位和科研人员负担。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减少监管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是在服务方式上“做加法”，为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研营造良好环境。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着力破解“把科研人员变成会计”的问题。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更加方便快捷地为科研人员做好服务；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着力破解一些单位和科研人员反映的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三、浙大相关政策落地情况

浙江大学已出台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 1、《浙江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浙大发计〔2015〕8号）；
- 2、《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6〕7号）；
- 3、《浙江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浙大发计〔2016〕8号）；
- 4、《浙江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浙大发计〔2016〕16号）；
- 5、《浙江大学会议费管理规定（暂行）》（浙大发计〔2016〕15号）；
- 6、《关于加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采购管理的通知》；
- 7、《浙江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基〔2015〕20号）。
- 8、《浙江大学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6〕21号）
- 9、《浙江大学科研劳务费管理规定》；浙大发计〔2016〕22号）

浙江大学正在修订或征求意见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浙江大学文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浙江大学科研财务助理管理规定》。

提高科研人员法律法规“红线”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科研经费违纪违规行为负面清单

- 1、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2、违规转拨、转移经费；
- 3、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 4、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 5、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 6、用科研经费支付个人及家庭费用；
- 7、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祝大家新年快乐！

谢谢！

电话：88208365